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補助業務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」計畫/
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」計畫補助
補助法令依據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
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：業務費、志工相關費

(二)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：業務費、志工相關費、
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及巷弄長照站獎助費

三、資格條件：經本局評估輔導新設置或檢核通過之關懷據點，得
向本局申請本項獎助經費：

(一)立案之社會團體（含社區發展協會）、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

(二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宗教組織、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
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

(三)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、農漁會、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

(四)村（里）辦公處

(五)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，經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，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，提供
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

四、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審查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視單位補助期間與服務時段訂定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2 億 6,215 萬 5,596 元

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

提醒事項：

申請人 / 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111.06 版

※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「補助法令依據」及「(必填)6 項公告事項」，方符合利衝法「公開公平方式」，其他補助須知事項各機關團體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。